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温教技中心函〔2019〕23号

关于转发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申报 2019 学年网络同步课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技术（信息）中心、教育装备中心（站），
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学年网络同步课程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19〕11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和说明：

一、报送方式及时间

各县（市、区）分配名额见附件 1，市局直属各学校每校报 1 人，每人只可报 1 门课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7:00 前将《网络同步课程推荐汇总表》的电子稿报送至市教育技术中心。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圣科；电子邮箱：121365138@qq.com；联系电话：88609881。

三、其它事项

各地各校要积极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申报，并确保能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教学任务并顺利结课。网络同步课程为申请评定省级精品教学空间的必备条件之一，精品教学空间评价指标、课程上线时间、开课流程等事项另行通知，请关注之江汇教育广场（yun.zjcer.cn）“课程”->“同步课程”栏目。

附件：1.2019 学年网络同步课程推荐名额分配表

2.《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学年网络同步课程的通知》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2019 学年网络同步课程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推荐名额
市直属	40（每校 1 人）
鹿城区	22
龙湾区	8
瓯海区	20
洞头区	5
永嘉县	25
平阳县	24
苍南县	30
文成县	8
泰顺县	10
瑞安市	30
乐清市	35
经开区	3
合 计	260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浙教技中心〔2019〕113号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学年网络同步课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

为进一步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优质网络课程共享，创新教与学方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学年网络同步课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众筹众创、跨域共享、自主学习”的原则，以“同步网络教学”为主题，在全省建成一批优秀网络课程，并依托之江汇教育广场探索形成一批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方式，促进教育供给方式转型。

本次申报的网络同步课程要求课程内容与现行国家、地方或校本课程相吻合，教学进度与我省中小学校同步，教学实施依托之江汇教育广场教学空间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

二、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三、申报条件

(一) 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优秀在职教师。

(二) 具备制作在线课程，开展在线教学的能力。

(三) 能在之江汇教育广场开出网络同步课程并完成一定建设任务，具体包括：

——形成 1 门不少于 12 课时的网络同步课程并按时结课；网络同步课程建设具体要求详见《网络同步课程建设要求（试行）》（附件 1）；

——组建 1 个互联网班级（为深度开展在线互动教学，教师根据教学实际按一定比例从本班、跨班、跨校、跨区域报名学生中选择学生并组建的虚拟教学组织）开展在线教学；

——招收不少于 50 位互联网学生（互联网班级的学生，与教师和其他互联网学生在线高频互动，全面完成课程学习并有机会获教师赋予学分）；

——提炼 1 个基于网络同步课程的应用案例，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四、组织实施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本次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辖区内的申报组织、业务指导、审核推荐和应用推广工作。具体实施和要求如下：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各设区市按照推荐分配的名额，组织完成申报工作，将《网络同步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 2）电子稿及纸质稿（加盖公章）报送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推荐名额分配如下：杭州 160 人，宁波 140 人，温州 180 人，

嘉兴 70 人，湖州 50 人，绍兴 80 人，金华 100 人，衢州 40 人，舟山 20 人，台州 110，丽水 50 人。历届精品教学空间、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省教坛新秀、省市县教研员、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名师和学科带头人、非遗传承人、之江汇教育广场省级讲师团成员、省级微课程建设历届入选的教师成员（浙江微课网大赛发布）、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建设历届入选的教师成员（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发布）不占上述分配名额。

五、其他事项

（一）声明事项

1. 之江汇教育广场网络同步课程中上传的内容不得有版权争议。若发现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一经发现或举报，经核实将删除内容并取消申报资格，相关责任由教师本人自行承担。

2. 网络同步课程申报者同意所上传课程内容免费向全省师生开放，主办方将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全国网络学习空间普及等相关活动。

（二）报送方式

省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王张琴，联系电话：0571-88905096，电子邮箱：zjeduzy2@163.com，通信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1214 室，邮编：310012；技术服务工程师：舒俭，联系电话：13291828104。

附件：1. 网络同步课程建设要求（试行）

2. 网络同步课程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1

网络同步课程建设要求（试行）

维度	主要指标
课程价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立德树人根本宗旨，体现新课程标准和教学改革理念； 2. 主题明确，体现课程的整体性、选择性、创新性和延续性； 3. 符合学习者认知规律，与现行国家、地方、校本课程和我省中小学教学同步； 4. 突显网络课程的灵活性、个性化和泛在化学习的特点，构建新型的教与学方式；
课程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目标明确，设计合理，充分体现学生核心素养和信息素养培养要求； 2. 教学内容完整有序、结构合理；教学环节与过程设计流畅、逻辑清晰； 3. 教学活动、练习和作业设计能够体现学习的自主性、个性化和多样化； 4. 学习资源充足，能够支持学生线上线下相结合、课内课外相结合的自主学习、异步互动；
课程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语言使用规范并有感染力，着装和体态得体； 2. 实施策略恰当，合理利用网络学习空间、教育专题社区、空间移动端等功能服务教学； 3.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注重思维可视化、探究可视化和学习情境化，充分体现学生学习主体性； 4. 教学评价合理，实现较好的教学即时反馈；
课程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现一般要求与个性化特色结合，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2. 实现跨域教学和优质教学资源辐射，能帮助学科薄弱学校开展该学科教学； 3. 师生和同行反馈好，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视频质量高，符合标准：视频统一采用 MP4 格式，H. 264 编码方式，码率 256Kbps 以上，分辨率 16: 9； 2. 按要求统一版权信息呈现； 3. 选择真人讲授、动画设计、PPT 等合适方式呈现； 4. 根据随班教学、学科选修、城乡携手等应用场景选择恰当的技术支持；符合技术应用伦理。

附件 2

网络同步课程推荐汇总表

_____市 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序号	县(市、区)	组别	姓名	所在学校	空间帐号	网络课程名称	电子邮箱	手机	备注
1									如不占分配名额， 需注明原因
2									
3									
4									
.....									

注：组别填学前、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特殊教育、高等教育。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